

狀元們的唯一選擇

2020

一試 二試  
讀家司律 總複習



史上最強師資陣容來啦！超強雙師資只在讀家！

堂數最多！師資最優！CP值最高！就是要讓你今年就上榜！

民事財產法：張璐、賴川

憲法：徐偉超、寧尚

刑訴：言頁、莫莉

身分法：程穎

行政法：徐偉超、鍾禾

公司/證交：祁明、陳楓

刑法：連芯、周易

民訴：李甦、慧偉

保險：高宇

一試 + 二試 11111 元    一試 6500 元    二試 6500 元

獨家再贈

公法經典考題完全解析－李荃和律師

一試總複習			二試總複習		
科目	師資	上課日期/時間	科目	師資	上課日期/時間
民事財產法	張璐(洪健智)	7/14(二)18:45、7/15(三)18:45、7/16(四)18:45	民事財產法	張璐(洪健智)	8/12(三)18:45、8/13(四)18:45、8/14(五)18:45
身分法	程穎(陳姿嵐)	6/20(六)18:45	身分法	程穎(陳姿嵐)	9/5(六)9:30
刑法	連芯(簡佑君)	6/8(-)18:45、6/11(四)18:45、6/15(-)18:45	刑法	連芯(簡佑君)	8/15(六)14:00、8/16(日)14:00、8/22(六)14:00、8/23(日)14:00
憲法	徐偉超	5/24(日)9:30、5/31(日)9:30	憲法	徐偉超	8/16(日)9:30、8/23(日)9:30
行政法	徐偉超	6/14(日)9:30、6/21(日)9:30、6/28(日)9:30	行政法	徐偉超	8/30(日)9:30、9/6(日)9:30、9/13(日)9:30
民訴	李甦(李杰峰)	6/22(-)18:45、6/24(三)18:45、6/29(-)18:45、7/1(三)18:45	民訴	李甦(李杰峰)	8/31(-)18:45、9/2(三)18:45、9/7(-)18:45、9/9(三)18:45
刑訴	言頁(許顯)	7/11(六)9:30、14:00、7/12(日)14:00	刑訴	言頁(許顯)	9/19(六)9:30、14:00、9/26(六)9:30、14:00
公司法	祁明(林子堯)	6/13(六)9:30、14:00	公司法	祁明(林子堯)	8/29(六)9:30、14:00、18:45
證交法	祁明(林子堯)	6/27(六)9:30、14:00	證交法	祁明(林子堯)	9/12(六)9:30、14:00、18:45
保險法	高宇(高振格)	6/18(四)18:45	保險法	高宇(高振格)	8/20(四)18:45
票據法	歐政(毛書傑)	5/19(二)18:45	智財	凝以(林穎)	9/17(四)18:45、9/24(四)18:45
強執	歐政(毛書傑)	5/26(二)18:45	財稅	王介(曾玟智)	8/18(二)18:45
國公	林毅(葉祐逸)	6/6(六)18:45	海商	許霍(方凱弘)	9/17(四)18:45
國私	林毅(葉祐逸)	6/27(六)18:45	海洋	許霍(方凱弘)	9/24(四)18:45
法英	Alexis(郭怡妘)	6/28(日)14:00	勞社	游正暉	9/21(-)18:45、9/23(三)18:45
法倫	歐拉(陳慶鴻)	6/4(四)18:45			
<b>加贈加開！！！！</b>					
民事財產法	賴川(賴建樺)	5/20(三)18:45、5/27(三)18:45、6/3(三)18:45	民事財產法	賴川(賴建樺)	8/15(六)9:30、8/22(六)9:30、8/30(日)14:00、9/6(日)14:00
刑法	周易(楊駿賢)	5/13(三)18:45、5/15(五)18:45、5/22(五)18:45	刑法	周易(楊駿賢)	8/25(二)18:45、8/27(四)18:45、9/1(二)18:45、9/3(四)18:45
憲法	寧尚(李俊良)	5/18(-)18:45、5/25(-)18:45	憲法	寧尚(李俊良)	8/17(-)18:45、8/19(三)18:45
行政法	鍾禾(莊智翔)	6/16(二)18:45、6/23(二)18:45、6/30(二)18:45	行政法	鍾禾(莊智翔)	9/8(二)18:45、9/10(四)18:45、9/15(二)18:45
民訴	慧偉(張建偉)	6/5(五)18:45、6/12(五)18:45、6/19(五)18:45、6/26(五)18:45	民訴	慧偉(張建偉)	8/21(五)18:45、8/28(五)18:45、9/4(五)18:45、9/11(五)18:45
刑訴	莫莉(王妙華)	6/6(六)9:30、14:00、6/13(六)18:45	刑訴	莫莉(王妙華)	8/15(六)18:45、8/22(六)18:45、9/5(六)14:00、18:45
公司法	陳楓(雷鈞威)	7/2(四)18:45、7/9(四)18:45	公司法	陳楓(雷鈞威)	8/24(-)18:45、8/26(三)18:45、8/30(日)18:45
證交法	陳楓(雷鈞威)	7/11(六)18:45、7/12(日)9:30	證交法	陳楓(雷鈞威)	9/14(-)18:45、9/16(三)18:45、9/18(五)18:45

☆讀家保留調整上述師資權利與課程時間權利

讀家

02-7726-6667 · 02-7726-6766

台北市私立讀家法律商業技藝文理短期補習班

READER PLAC

10047 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八號四樓 北市教終字第10730162700號



讀家首次開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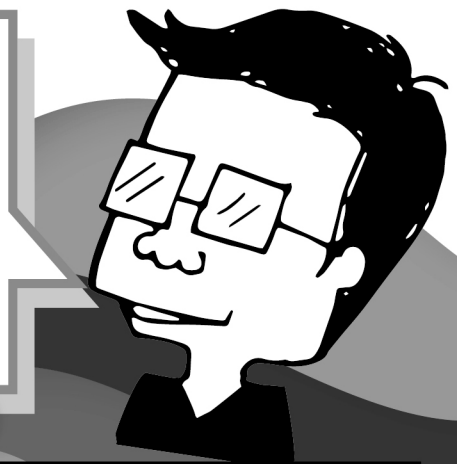
# 2020 特四等總複習

獨家 民法補教名師常陽領軍，帶你站穩榜單！

**讀家優惠** (優惠價至2020/3/31止)

面授990元

雲端函授1990元



科目	師資	上課日期	堂數
民法概要	常陽(黃映智)	6/13(六)10:00、14:00、6/27(六)10:00、14:00	4
刑法概要	王子璽	7/1(三) 18:45、7/3(五) 18:45、7/8(三) 18:45	3
	楊過(郭文傑)	6/30(二) 18:45、7/2(四) 18:45、7/7(二) 18:45	
民事訴訟法概要	李甦(李杰峰)	6/17(三) 18:45、6/18(四) 18:45、6/23(二) 18:45	3
刑事訴訟法概要	莫莉(王妙華)	7/11(六)9:30、14:00	2
行政法概要	陳希(洪宜辰)	6/21(日)9:30、14:00、6/28(日)9:30、14:00	4
強制執行法概要	徐偉超	7/5(日)9:30、14:00	2
法院組織法	徐偉超	7/12(日)9:30、14:00	2

☆讀家保留調整上述師資權利與課程時間權利

讀家

READER PLACE

02-7726-6667 · 02-7726-6766

台北市私立讀家法律商業技藝文理短期補習班

10047 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八號四樓 北市教終字第10730162700號



刑法：

從法研所考題看國考

文章 出處	誤想防衛之成立要件與法律效果— 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3895 號判決評析 王皇玉，月旦裁判時報第 40 期，2015 年 10 月
----------	---

### \* 案例

甲為我國籍「長○一號」漁船船長，不顧船員 A 身體狀況不佳且腳部龜裂潰爛，難以行走，於民國(下同)九十八年六月十七日以 A 工作不認真且遭 A 恐嚇為由，認為船長有指揮權或緊急處分權而將 A 關入船艙。A 被關入船艙後，甲於同日晚間亦以船長有決定權，認船員 B 工作不認真，有破壞漁具即私下煽動其他船員不要工作情事，將 B 關入船艙內；又於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同樣認為船員 C 工作不認真，有恐嚇與謀議罷工情事，且漁船上發生殺魚刀遺失等情，將 C 亦關入船艙內。A 於拘禁中，健康狀況持續惡化，未獲得必要之醫療扶助，身體多處爛瘡，導致病菌分泌毒素至血液中，引發敗血病休克死亡。B、C 二人則於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回航時，始獲釋放。

為了避免誤想防衛之人比正當防衛之人享有更多優惠，容許構成要件錯誤應嚴格的審查，誤想防衛之成立，並非只要行為人誤以為受到侵害且出於防衛的意思就可以成立，尚且必須以行為人所誤認之事實為基礎，在進一步判斷是否有符合如正當防衛一樣的要件，若未符合則不會成立誤想防衛，而可能是對正當界線的誤認，至多可視為間接禁止錯誤。

若成立了誤想防衛，則有以下理論爭議。

#### 一、二階層犯罪理論

從二階層犯罪理論來看，阻卻違法事由之客觀要素，屬「負面構成要件」，因此容許構成要件錯誤也應歸類為「構成要件錯誤」，故應排除構成要件錯誤，亦即不成立故意犯。但仍應審查有無過失，並進而認定是否成立過失犯。

#### 二、故意理論

此說認為故意除了對構成要件之事實有所認識與意欲之外，尚包含不法意識，也就是行為人必須具備明知自己行為違法而猶為之惡性。因此，行為人如果欠缺不法意識，均應否認故意之存在。

#### 三、嚴格責任理論

此說認為欠缺不法意識，不會影響構成要件故意的成立，僅會影響故意責任之成立。而行為人不管是直接禁止錯誤、間接禁止錯誤，抑或容許構成要件錯誤，均是誤以為自己行為是合法而欠缺不法意識之情形，此與構成

要件錯誤無關，故應依禁止錯誤之規定解決。

#### 四、限制責任論

指責理論在容許構成要件錯誤情形，應受到限制而不適用，亦即即便行為人欠缺不法意識，責任理論於此不能過於貫徹，也就是不能把容許構成要件錯誤當成禁止錯誤來處理。此說進一步認為，容許構成要件錯誤與構成要件錯誤有相似性，在法律評價上應為相同處理，故應類推構成要件錯誤。

#### 五、限縮法律效果之責任理論

在構成要件層次，仍應認定行為人具有構成要件故意，因為行為人有實現犯罪構成要件的認識與意欲，至於有責性部分，由於行為人誤以為具有阻卻違法事由之存在，主觀上存在著正當意識或法忠誠性，故行為人欠缺不法意識而阻卻故意責任。然而仍應繼續檢驗行為人是否出於疏忽或不注意而對錯誤未盡檢驗義務，如果是的話，則其責任內容應比照過失犯加以非難。

文章 出處	過失犯罪與正當防衛 許恆達，月旦法學教室第二零七期，2020年1月
----------	--------------------------------------

#### 一、僅具過失意義的主觀可歸責性之攻擊行為，可否構成防衛情狀

##### \* 案例

甲在郵局寄信時，非出於故意，純粹不小心拿走乙所有的筆，乙發現後得否對甲實行正當防衛？

##### \* 案例

甲將其所有唯一祖傳的八八乳加巧克力先賣給乙，不知情的丙對甲出更高價買巧克力，甲欣然同意，當甲要給丙巧克力時剛好被乙發現，乙得否本於正當防衛奪取巧克力？

僅有對絕對權<sup>1</sup>的侵害得主張正當防衛，相對權的侵害則不得主張正當防衛，是因為要避免正當防衛越過應有的民事爭訟程序，搶先一步成為解決雙方爭議的優先機制。

至於防衛情狀所要求的不法性，只要侵害行為違反整體法秩序即可，至於

<sup>1</sup> 即本身已經擁有的利益內容

構成刑事不法、民事不法或行政不法則非所問。但因為民事不法或行政不法因為侵害效果相對有限，防衛者所能採用得手段會有所限制，但那是手段合法性的問題

。

## 二、防衛者能以過失行為實行正當防衛，但仍須具備防衛意識

### \* 案例

甲身形巨大，某日經過仇人乙身邊時，甲決定殺乙，乙為了保護自己，持自以為沒子彈的手槍槍托反擊甲，槍托還沒有打到甲之前，乙就誤觸手槍扳機，未料該手槍內竟裝有子彈，子彈擊發而命中甲的手臂，使甲手輕傷。

有認為過失犯的構成要件只有客觀要件，但無主觀要件，既然構成不法實質核心的構成要件只考慮客觀上的法益危險性與損害關係，那麼違法性的階層當然也無須考慮主觀的防衛意識；其次，過失犯不罰未遂，一定要具備結果不法才能成罪，倘若個案欠缺結果不法，即不成立過失犯之犯罪，基此，實行過失行為時，若同時存在防衛情狀，且手段符合法律要求時，這些客觀情狀足可認為讓不法侵害者的法益可以合法受到攻擊，故已經完全排除過失範的結果不法，不必再詳論其行為不法，

另一種看法認為，過失犯要主張正當防衛，仍然需要充分的防衛意識，當過行為人知悉防衛情狀，發動防衛手段反擊不法侵害才能阻卻違法。

倘若過失行為人主觀上廚餘防衛意識而發生誤擊的過失侵害行為，該過失行為所具有的可非難性，相較於一般過失行為人明顯降低，如果在此不給予具備防衛意識的行為人較輕的不法評價，論罪上有失公平。

## 三、過失侵害法益的行為也會構成誤想防衛

### \* 案例

甲身形巨大，某日經過仇人乙身邊時，甲突然惡狠狠地瞪著乙看，乙乙為甲要攻擊他，但實際上甲並無任何侵害乙的意思，乙為了保護自己持自以為沒子彈的手槍槍托反擊甲，槍托還沒打到甲之前，乙就誤觸手槍扳機，未料該手槍內竟裝有子彈(乙之前裝入手槍但已經忘記)，子彈擊發而命中甲的手臂，使甲受有輕傷。

反對考量誤想防衛的見解可能會提出兩點反駁：第一，即便不特別處理誤想防衛，「過失行為人主觀上存在保護法益目的」這件事，仍然會在過失犯的不法或罪責階層中進行特別處理，例如不法意識、個人的預見可能性或是期待可能性。第二，即便不在論罪上特別考慮，仍然可以在科行過程中

量處較低的宣告刑。

針對第一點，由於過失犯的可歸責基礎不同於故意犯，承認過失犯中存在誤想防衛，可能無法直接發展出獨立的法效，但至少能夠提醒審判者必須特別注意，若干過失犯一般行能力要素，可能在誤想防衛的案例中，發生比較特殊的考量需求。既然誤想防衛能夠導引出一般性要由的特別審查果，承認誤想防衛仍然對於過失範領域有釋義學的意義。至於第二點反駁之理由並不足夠，因為所有關涉不法、罪責的具體要素或多或少在量刑過程中發生作用

惟在法律解釋上應該如何考慮過失犯發生誤想防衛？

#### (一)嚴格罪責理論

行為人以為防衛情狀存在的錯誤想法，只能認為行為人具有法的忠誠性，該行為人是在自認合法的前提下發動過失行為，所以必須從禁止錯誤的角度來解釋法律效果。

#### (二)限制罪責理論

本說以複合過失概念基礎理念，問題的解決層次分別在構成要件與罪責層次處理。構成要件處理一般人標準下的客觀注意義務違反性，罪責則以行為人為標準，判斷個別行為人是否具有遵守客觀注意義務的能力；罪責則以行為人為標準，判斷個別行為人是否具有遵守客觀注意義務的能力。發生誤想防衛的過失行為人，誤以為有防衛情狀才引發整體損後果，為了迴避損害發生，自然負有「正確認知不存在防衛情狀」的認知義務，此項義務在構成要件階段應依一般人標準予以要求，亦即檢視「一般人是否有能力認知不存在防衛情狀」，僅當「一般人均有認知不存在防衛情狀能力」，而行為人卻未能做到一般人均可實現的注意時，才可以認定違反注意義務；至於在罪責階層，則具體判斷錯誤認為存在防衛情狀的行為人之個人能力，當行為人能夠正確認知「無防衛情狀時」，即可認定行為人具備實現注意義務的個人能力，而符合過失罪責，成立過失犯。

#### (三)期待可能性理論

當過失行為人面臨誤想防衛的情狀時，雖然已經實現過失犯的不法行為，但在罪責階層上，則應認為行為人難以避免實行過失行為，從而認定排除或減輕期待可能性。

#### (四)限制法律效果的罪責理論

在故意犯的場合，因為行為人錯誤理解防衛情狀，該行為人形成故意

意志的內在動機，不同於一般故意行為人，期可非難性明顯降低，由於行為人欠缺整體不法行為的侵害意思，因此可以排除故意罪責，轉而考量是否成立過失犯。

若將本說應用至過失犯罪，於罪責階層，須觀察行為人對於**整體不法行為**是否有預見可能性，若把此項預見可能性拆開，即可分為構成要件之實現與無阻卻違法事由的雙重預見可能性，行為人必須同時滿足這兩項要件，才能認定滿足過失罪責。

文章 出處	虛遷戶籍而投票之可罰性 薛智仁，法學新論第7期，2009年2月
----------	------------------------------------

#### 一、最高法院立場

行為人須基於選舉目的虛偽遷徙戶籍而投票，且認為**選舉人資格是以有繼續居住之事實為必要條件**，戶籍遷入登記無法單獨創設選舉人資格

#### 二、投票結果正確性

投票結果即為構成表決基礎之票數分配或比例，其正確性是建立在形成投票結果的程序合法性

#### 三、詐術或其他非法方法

詐術用語並非任何與投票有關之傳達不實訊息的行為，而是僅限於立法者所欲表達之**無權投票**的核心意義；而非法方法是指任何違背投票法律或投票原則而使投票發生不正確的結果

四、刑法第146條第二項的投票行為原本就符合第一項之無權投票意義下的詐術概念，立法者並未打算透過第二項來擴大處罰範圍，至多只是確認此類無權投票行為的可罰性，因此無論如何第二項之適用必然也以該行為也符合第一項之構成要件為前提，虛遷戶籍者之投票必須同時是無權投票，否則仍不構成犯罪。

五、在主觀不法構成要件上，最高法院認為行為人除了要對虛遷戶籍而取得投票權而投票有故意外，尚須具備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之意圖。

但本罪之構成要件行為應為投票行為，則故意與法定意圖要素當然以投票行為時存在即可，行為人虛遷戶籍時基於何種意圖不重要。

但基於尊重立法者明示意思的立場，只能維持以虛遷戶籍時具有此一法定



意圖的不當見解。

文章 出處	家庭成員之虛遷戶籍投票— 評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2653 號刑事判決 薛智仁，法學新論第 7 期，2009 年 2 月
----------	---

從立法原意來看，以繼續居住之事實作為取得選舉人資格的前提，是因為當地人民通常對選舉區之事務有起碼的了解，選舉結果也會牽涉其個人的利害關係，有其住民自治的精神在內。

然而隨著政治、經濟、交通發展，現代人口的移動速度、頻率及範圍加快加大，在個人層面形成各種不同的生活型態，單一政治決定的影響範圍也容易跨越不同區域。只有個人最能掌握，哪些區域事務與自己的關係最密切。故有認為訴諸選舉自由、參政權或表達政治意見之自由，由虛遷戶籍之人取得選舉人資格。但這個主張在現行法下<sup>2</sup>仍然無法排除虛遷戶籍投票的可罰性。

而具體的做法可行的方式是在構成要件層次上，考量現代生活型態而放寬認定居住事實的標準，亦即重新界定戶籍法之居住概念，以限縮刑法第 146 條第 1 項「詐術」或第 2 項「虛偽遷徙戶籍」的射程。因為立法者並未進一步的定義居住事實的概念，在文義可能的範圍內，適用法律的人仍可顧及生活型態之轉變加以調整。

在違法性階層，有認為行為人是行使憲法第 17 條之選舉權而阻卻違法性。但通說認為憲法的基本權規定內涵過於不明確，故不應承認其為獨立之阻卻違法事由。退步而言，即便可以透過理論與實務將憲法基本權內涵具體化，而將基本權作為獨立之阻卻違法事由，但任何基本權都有其內在界線，而虛偽戶籍投票是否在選舉權保護領域內，仍存有很大的疑慮。

<sup>2</sup>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5 條第 1 項法條文義，選舉人資格是以繼續居住選舉區 4 個月為要件，依同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戶政機關則是依據戶籍登記資料來認定選舉人資格。

**109年台大刑法A卷**

一、甲為單親父親，與15歲女兒A同住。因為沒有性伴侶，因而自女兒15歲時，對其加以性侵。某日A月經遲遲沒來，要求甲帶其去婦產科診所檢查，婦產科醫師乙發現A為子宮外孕，並於問診時得知A之所以懷孕是因為遭甲父性侵，乙為避免A之生命危險，建議立即對A施以人工流產手術。由於甲為A的法定代理人，醫師乙請甲在同意書上簽名，甲拒絕之，並對醫師乙大聲咆哮。由於甲聲音過大，引起其他診間其他就診病人之議論。丙是孕婦B之先生，本來看完診準備離去，聽到甲父的咆哮，並聽到甲對A性侵，A子宮外孕有生命危險，而甲卻不願在人工流產同意書上簽名等情，義憤難當，立刻衝入問診室，並威脅甲如果不簽名，將痛毆一頓，甲害怕被打，只好在同意書上簽名。

甲簽完同意書後，想要離去，丙則誤以為甲是性侵害犯罪之現行犯，不讓甲離去，並將甲推倒在地，跨騎在甲的身上，一隻手掐住甲的脖子，另一隻手打電話報警想叫警察來抓甲。甲擔心警察真的來抓他，情急之下，拿起手邊的一個掃把朝丙頭部打下去，一連打了數下，直到丙因為疼痛而鬆手，甲在丙鬆手後立刻起身逃離現場。後來丙因為右眼被掃把刺到，眼球破裂而失明。試問：甲、丙之行為，是否應負何種刑責？(50分)

二、A直轄市政府計畫在一處特殊地理景觀附近開發垃圾掩埋場，引發當地環保團體抗議，多次向市政府與執政黨反應，皆無法阻止開發計畫。該環保團體理事長決定參與A直轄市市長選舉，藉此表達反對不重視環保之現任市長連任的聲音。該環團成員甲實際居住在外縣市，但是每日開車到A直轄市上班，明知理事長是「小蝦米對抗大鯨魚」，絕對不可能當選，仍然商請知情之親兄弟乙之同意，將戶籍遷入A直轄市的乙家，並且前往投票。選舉結果一如預期，現任市長勝選連任，理事長僅獲得數千票支持，檢方卻開始偵辦甲的虛遷戶籍投票罪嫌。檢察官先是傳喚乙到庭作證，命其具結之後，卻疏於告知其享有不自證己罪之拒絕證言權，乙遂謊稱甲係為上班方便，實際住在乙宅一段時間而遷戶籍。檢察官又傳喚乙妻丙作證，在命其具結並告知享有親屬拒絕證言權之後，丙也同樣謊稱甲曾住在乙宅一段時間。乙和丙所述都是依照甲的事前指導所編造的說詞。試問：甲、乙、丙之刑責如何？請根據學說與實務見解，附具個人理由說明之。(50分)

文章 出處	偽裝化緣與捐贈詐欺－評板橋地院 88 年度易字第 4578 號判決 許恆達，台灣法學雜誌 218 期，2013 年 2 月 15 日
----------	---

### \* 案例

甲信佛，因生活困頓，乃私下購買僧衣、功德袋、佛珠，穿戴於身上後，再配戴自己向各寺廟申請所得之中國佛教會員證、功德會員證、皈依證書於僧衣上，持托鉢佯裝為出家和尚。於是甲在板橋化緣，致來往之不特定多數人誤以為甲是真正和尚外出托鉢化緣，而給付若干現款給甲。請問甲的行為如何評價。

### ★ 詐欺罪客觀構成要件要素

#### 一、施用詐術

##### (一) 明示詐術

行為人直接告知相對人反於真實訊息

##### (二) 默示詐術

即便行為人傳達的都是真實訊息，但這些訊息加總後，在社會一般理解的脈絡下，可以被理解為傳達特定事項，但該事項並非真實。

##### (三) 不作為詐術

在交易關係中，行為人有義務告知相對人特定訊息，卻未為告知

#### 二、陷入錯誤

錯誤指的是相對人因行為人的詐術，產生了不正確的主觀想像，誤以為行為人所傳達的虛假訊息為真。惟在有些案例中，行為人雖然實施詐術，但相對人並不在乎該行為人訊息的真實性，對虛偽或實情抱持著不在乎心態，隨而直接處分財產給行為人，這種情況一般稱之為漠不在乎，依據多數見解，倘若相對人完全無謂實情為何時，即應否認相對人陷於錯誤。

而行為人若非漠不在乎，須進一步考慮相對人主觀上出於懷疑，隨而處分財產的情況。多數見解認為即便相對人主觀上懷疑訊息的真實性，仍然不能直接排除錯誤的成立，因為只要行為人主觀上至少有若干程度認為，訊息可能為真，從而處分財產，即得確認詐術、錯誤即財產處分間的因果關係及歸責關係。惟有少數見解認為若相對人半信半疑，且有能力查證排除錯誤卻不排除，而處分期財產，其為被害人應自我負責的範圍。

#### 三、財產處分與財產損害

##### (一) 財產處分

處分財產指的是相對人出於其意願，將財物或利益移轉於行為人，或以容任或不作為的方式讓相對人取得利益，進而造成相對人財產的減損。正常情況下，只要陷於錯誤相對人實施任何足以變動財產現狀的行動，都可以認為已經實施財產處分。

## (二)財產損害

### \* 案例

A 假借要救濟貧困，而向 B 募款，B 捐助一萬元，實則 A 將一萬元納為私用

### \* 案例

C 要救濟貧困，而向 D 募款，為了讓 D 多捐一點，C 明知 E 未捐款卻告知 D：「你的鄰居 E 也捐了一萬元」D 好面子因而捐了一萬元，C 將此筆捐款用於救濟貧困。

依據多數見解，詐欺罪保護的是整體財產法益而財產損害有下列兩種類型。

1. 相對人不知道處分財產將造成其資產總額減損
2. 相對人雖知處分財產將減損其財產總額，但不知道將無法達成外部化、客觀化的交易動機，此即動機錯誤，但並非所有動機錯誤均屬之，僅限從外部第三人可以客觀辨識的交易錯誤。

## 詐欺罪主觀構成要件要素

### 一、詐欺故意

詐欺故意是指對該當詐欺罪客觀構成要件的事實有認識與意欲

### 二、不法所有意圖

不法所有意圖指的是，行為人知道其行為將違反民事法秩序，剝奪並享有相對人財產的所有地位

文章	電腦詐欺與不正方法
出處	許恆達，政大法學評論第 140 期，104 年 3 月

### 一、自動收費設備詐欺罪

#### (一)收費設備的交易結構

給付→判斷給付為真→對待給付

收費設備著重使用者提出給付而設備提供對待給付的關係，該設備並不真切地關心設備使用者是否為民事關係的真正權利人，只要使用者在收費過程中，確實交付適足、正確的財產給付，設備裝置機制將許

可對待給付。故收費設備只關心使用者給付內容的真實性，而不在乎參與給付活動的人別關係。

## (二)收費設備的定義及範圍

收費設備僅限於使用者先提出給付，而由機器或電腦判讀其給付內容的財產屬性與價額，待認定符合財產價額後，即為對待給付的設備。

### ★WHY?

收費設備的特點在於一手交錢一手交貨，能夠採用這種直接的給付對待給付的交易型態，一般而言都以小額給付為多，能引致的損害結果相當受限，再考量到雙方承受的交易風險相對較低，特別是作為被害人的設備提供者，幾乎只負擔給付是否為真實財產價額的管控風險，不必負擔未來得向使用者請求償付卻未能實現的風險，因此本罪的刑事責任才能大幅度地降低至一年以下有期徒刑。相反而論，計費設備的提供者則必須負擔極高的受償風險。

#### 1. 傳統的收費機制

收費設備指的是設備使用者提供價金費用，由設備判斷是否已經收到費用，如果確認了，就提供財務或利用作為對待給付。

而只要使用者必須為了對待給付而先向設備支付一定價金即足，支付後的對待給付內容即便與原給付有完全相等的市場，甚至等同於原來給付，也不會使得該設備不具有收費功能。

#### 2. 非傳統的收費機制

##### (1) 儲值型的收費設備

此類具體案例即電話卡或悠遊卡，持卡人必須事先購買儲值，再於嗣後交易時扣減儲值以換得對待給付。

##### (2) 後付型收費設備

###### \* 案例

甲盜用他人信用卡，在無需簽名的自助加油站加油。

常見情況如撥打手機時，用戶未立即付費，而是由電信公司依費率計算整個月資費後，於月底結帳日向用戶請求支付；又例如使用不需簽名的信用卡，在具有連線功能的讀卡機過卡後，使用者獲得權限而加油。

## (三)不法方法的認定

形式上符合收費設備程式，卻違反實質條件的行為，均為不正方法。

\* 案例

甲於自動販賣機投入與真幣等重的假幣以換取飲料。

\* 案例

甲竊取乙的十元硬幣，再投入自動販賣機以換取飲料

\* 案例

甲使用自製工具，伸入夾娃娃機的投幣口內，干擾機台內部的感應器，使其誤判甲已經投入硬幣，而讓甲在未付款情況下，多次提供夾娃娃的服務長達一小時，而甲也夾得若干娃娃。

\* 案例

甲盜用乙的悠遊卡搭乘捷運。

## 二、付款設備詐欺罪

### (一)付款設備的交易結構

判斷確認使用者人別身分→直接從付款設備交付款項予使用者或指定的第三人(重視人別認證機能)

### (二)解釋不正方法的理論選擇

#### 1. 處分權人主觀意思說

只要行為人擇用手段不符合設備設置者(銀行)主觀意思，就認定為不正方法

#### 2. 取得來源說

若取得卡片過程違法，事後的使用取款行為也必然屬於不正方法

#### 3. 設備使用規則說

僅有行為人使用偽造卡片才有可能成立刑責

#### 4. 詐欺近似說

本於刑法第 339 條之 2 的詐欺屬性解釋不正方法

### (三)付款設備的定義及範圍

★付款設備不必以實體機器為前提，即便透過電信或網路連線達成的轉帳機制，也可以認定為付款設備(電話語音銀行、網路 ATM 及網路銀行均為本條規定的付款設備)

\* 案例

甲偽造內容與真正卡片相同的偽卡，再持之前往 ATM 取款

\* 案例

甲竊取乙的金融卡，再使用該不法取得之真卡，並輸入正確密碼取款

\* 案例

甲乙是好朋友，乙委託甲保管乙之金融卡，甲卻未經乙的同意，自帳戶提領二千元

\* 案例

甲持自己的金融卡去 ATM 領錢，欲領取一千元，未料機器吐出五千元，甲食髓知味，繼續以同一方法五次溢領現金共二萬元。

\* 案例

甲合法取得欲借額度僅為五萬元的現金卡，其明知自己已無資力卻使用現金卡於 ATM 借款五萬元，嗣後恰巧發現銀行連線系統故障，該預借額度失準，甲於是再使用現金卡預借數次，總額合計二百五十萬餘元，借得金額即予以消費。

\* 案例

甲無權使用乙之帳號密碼，而在網路進行轉帳交易。

### 三、不正使用電腦詐欺罪

行為人先以不正方法輸入有問題的資料到電腦，該資料接著變更了原有財產權利的電磁紀錄儲存內容，最後實現取得財物或獲利結果。

#### (一)構成要件的解釋與因果連結

1. 構成要件行為限於與電腦機能相關的輸入資料或指令行為
2. 不正方法實為贅詞
3. 輸入的資料不符合客觀實情，即屬虛偽，包括不符合過去財產及交易情狀，或是以該資料創造不符合應有財產分配等
4. 輸入之指令不符合電腦系統設置者意思，即屬不正

\* 案例

甲並無展店計畫而向乙借款，乙陷入錯誤後，前往銀行取款，銀行就依甲提供的資料，做成乙轉帳給甲的電腦資料紀錄，致生財產損害。



法定犯行限於輸入訊息及指令到電腦系統，最後造成不合法的財產變動，行為人當然得透過輸入行為，直接製作儲存於電腦系統的財產權變動資料，換言之，中間結果的實現必須付加三個條件

1. 該變動的財產權資料必須儲存於電腦系統
2. 該財產權紀錄違反真實
3. 行為人透過輸入電腦資料或指令，自行依電腦系統的運作方法，直接製作系爭變更紀錄，該變更紀錄完全由電腦依程式完成，不得透過有實質審查權限的第三人作成。

#### \* 案例

銀行行員甲登入系統後，冒用存戶名義，在銀行電腦系統中將存戶的定存解約，依據銀行內控機制，還必須由銀行經理審核，待審核完成後，才可領出解約後的本息

最後討論財產損害的認定與因果關聯性。第 339 條之 3 屬於財產犯罪的電腦詐欺，成罪結果仍需致生財產損害。

由於法條明文要求「製作財產權之得喪變更紀錄，而取得他人財產者」，財產紀錄變更的中間結果必須與電腦系統給付財物或利益，從而致生財產損害之間，具有直接因果連結性，亦即，財產交付的風險實現後果，必須發自財產紀錄的變更所致。

### (二)類型化的觀察途徑

#### 1. 管理權限濫用型

這類行為人通常有系統後端登入權限，而合法接近財產權資料，行為人利用該機會改變財產資料，實現他人財產損害。

#### 2. 侵入電腦型

行為人非有權使用者，但透過無權或越權侵入行為，使其得以接近使用儲存資料，然後進一步於主程式中植入木馬程式，或下達特殊指令，致使電腦的主程式系統做出誤判，將他人的財產紀錄移轉致行為人指定的帳戶中。

#### 3. 資料操縱型

##### \* 案例

甲趁乙電玩玩家上洗手間的機會，盜用其帳號，將乙帳號內供遊戲使用的虛擬寶物移轉至甲個人帳號之下。

##### \* 案例

詐騙集團成員甲，以詐術取得乙銀行帳戶及語音轉帳密碼，之後

就直接打電話到銀行，以電話按鍵輸入資料後，淨空其帳戶。

\* 案例

甲盜用他人信用卡，在無需簽名的自助加油站加油。

\* 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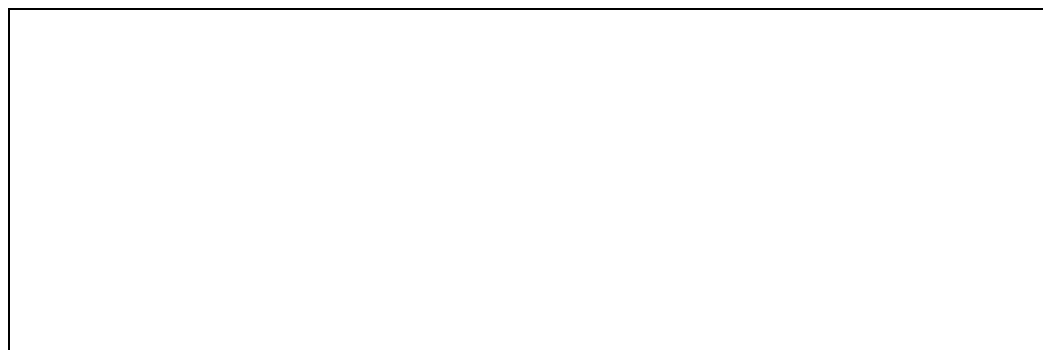
電動遊戲場店員甲在應繳回公司的作廢會員卡上加植，之後再販賣給他人牟利。

\* 案例

甲打電話給電信公司，謊報其為乙本人並通過身分認證後，變更本人原有的資費費率。

文章 出處	「超越承擔過失」的刑法歸責 許恆達，東吳法律學報第二十卷第二期，97年6月26日
----------	---

一、複合的過失概念—多數見解的想法總要知道吧!



過失犯的檢驗同時涉及**構成要件與罪責層次的雙重審查**，構成要件中的過失犯審查，必須先行建立以「理性、謹慎、小心之一般人」為標準的客觀注意義務，行為人的具體行為即有義務踐行客觀注意義務的內容，而過失犯構成要件的成立，乃以行為人違反該客觀注意義務，且該注意義務的違反與法益侵害的實現具有規範上的關聯性為前提。

在罪責階層，除了審查行為人責任能力、不法意識與期待可能性，還必須確定**以行為人個人之標準**下，該過失行為人是否具有實踐客觀注意義務的能力與法益侵害的主觀預見可能性。

二、超越承擔過失與犯行前置說

(一)超越承擔過失

## \* 案例

建築工人甲擔負超重的鋼筋上鷹架，後因不支而掉落砸傷路人。

## \* 案例

甲長年駕駛汽車，患有偶發性的癲癇症狀，而數名治療過甲的醫生均曾告知過甲，除非甲連續兩年不發病，否則不得駕駛汽車，甲服用的藥物也有類似的警告。但由於持續治療甲的家庭醫生未曾要求甲停止駕駛車輛，所以甲持續駕駛汽車。某日，甲在事前沒有發病的情況下駕駛汽車搭載妻子與兒子，行經公路時突然發病，甲之右退痙攣因此一直踩著汽車油門，最後撞上數名行人與車輛，導致一名路人死亡與多人受傷。

在超越承擔過失的案例中，行為人於構成要件行為時欠缺了實現該客觀注意義務的主觀認知或是個人能力，按照過失犯刑事責任的基本原則，必須基於個人實現注意義務能力的欠缺而排除過失罪責，不成立過失犯。惟行為人之所以排除過失罪責，是因為行為人在實現構成要件行為之前，知悉或可得知悉自己欠缺控制危險的能力，卻仍執意為必須具有特定能力使得實施的危險行為，最終使得危險行為無法控制而釀製法益侵害。德國學理上認為行為人仍應為法益侵害結果負責，但重點是如何在不違反行為與責任同時原則的前提下，證立超越承擔過失仍可成立過失犯。

## (二)犯行前置說

為了解決上述行為與責任同時原則的問題，通說調整構成要件行為的時點，即放棄與法益侵害時點較為接近的原始構成要件行為，向前尋找新的構成要件行為的時點，且須符合二個基本要求：

1. 該時點的行為人舉止乃具有迴避法益侵害的個人能力
2. 該時點的行為人舉止必須同樣足以認定違反另一個新的客觀注意義務，該注意義務即為要求行為人在自己無能力控制法益危險的情況下，必須放棄特定危險行為的實施(前置的不作為義務)

## 三、犯行前置說真的是很不 OK 辣!!!!

## (一)構成要件行為的不當擴張

審酌現代刑法解釋學的觀點，並非任何與法益有因果關聯性的行為人舉止，均可該當構成要件行為，**能夠滿足構成要件行為內容要求的行為人舉止須有一定的法益危險品質**，即必須表現出相當程度的法益危險性與社會規範的悖離性。

而犯行前置說捨棄會對法益產生具體、現實危險的後階段行為，而是將法益侵害的結果歸責於僅具有一般危險性的不作為義務違反行為，將導致刑法構成要件的重心從構成要件行為與法益侵害的關係轉換為構成要件行為的前行條件與結果的關係，這將使得構成要件行為對刑事責任的限制功能消失，任何足使行為人控制能力喪失或降低而引致法益侵害的前行條件，只要該前行條件與最終的法益侵害發生間具有因果關係，都可以作為前置的構成要件行為，縱使該前行條件對最終的法益侵害只具有抽象的侵害可能性，無法對法益侵害產生決定性的客觀侵害作用力。如此解釋將使行為人的責任演化為類似不作為犯的保證人責任，導致過度擴張責任範圍。

## (二)駕車肇事的過失責任問題

### \* 案例

甲是營業小客車駕駛，在酒後無適足控制能力的情況下，開車上路，甲行經速限 50 的路段特別放慢速度到時速 40，故即便因為飲酒反應力變慢的甲仍然能夠及時處理前面出現的交通狀況。惟乙突然橫越馬路，甲閃避不及撞上乙，乙當場死亡。

如果單以前置的構成要件時點進行因果關係的判斷，將會導致結果歸責流於形式，因此在決定因果關係時必須評價後階段的事實，否則行為人的過失責任會過度擴張。

## (三)複合過失概念已經有點問題了，再用犯行前置說處理超越承擔過失案例整個就是大問題!!!!

### 複合過失概念下之特殊案例

#### 1. 具有高度或特殊能力的行為人

在審酌客觀注意義務時，就必須把法益侵害相關之高度個人能力納入考量，如果法律上可以期待該假想而具行為人固有之特殊能力的社會成員在具體狀況下能夠採取某項的法益侵害迴避措施，但其未為施行，那麼即可認定行為人違反了客觀注意義務的內容。

#### 2. 個人迴避法益侵害能力顯然降低之行為人

客觀注意義務的標準仍然維持在一般人的水準，只要法益侵害迴避能力較低的行為人未能踐行一般人均能實現的防果措施，即能該當過失犯的行為不法，若真的導致法益侵害，過失犯的不法階層即能成立。

#### 四、替代方案的選擇

- (一)單一過失概念—在那邊嘴複合過失概念，自己還不是滿有問題，而且還是在那邊給我犯行前置啊!!!!



- (二)行為罪責論的例外—來個間接行為罪責論的確是滿棒棒，但要怎麼分屍？不管怎麼分屍都很難說服學說跟實務把!

不法認定的時點仍維持在後階段對法益侵害產生具體危險的行為，但罪責的認定時點，在一定條件下，可以提前至構成要件行為前，只要行為人在事前對其有可能產生的能力缺陷有預見可能性，即可認定嗣後不法行為的罪責內涵，在此行為與罪責同時存在原則容許例外地不被遵守，可將其稱為間接行為罪責論或素行罪責論。

惟將罪責認定時點獨立前置是危險的作法，因為刑法之所以要求構成要件行為的存在，就是透過構成要件行為而掌握可罰行為的刑責認定，所有足以構成犯罪的責任要素，必須在同一時點存在，而間接行為罪責論則可能導致行為刑法原則失守，而替行為人刑法開了一扇窗

另一個問題是將罪責認定時點前置該如何前置？可以想像的情況如下

1. 將所有罪責要素同時前置。但這將造成原本在後階段時點可能發生作用的其他罪責阻卻或減輕事由因為罪責時點的前置，全部都不能主張。
2. 只將有問題的部份前置，而無問題的部分保留在後階段的構成要件行為時點。

## (三)負面法效觀點—對辣雖然我有點在學樓上，但我的論述比較高明!!

前置構成要件的時點，只會造成構成要件行為認定標準的虛化，並使得法益侵害與構成要件行為間的連結過度簡化，從實踐罪刑法定主義的觀點來看，**構成要件行為應該限制在後階段具有一定程度的法益侵害行為品質的行為。**

行為人應遵守兩種行為規範

## 1. 定言令式

是一種刑法本身所要求的行為禁止或行為誡命，屬刑法構成要件明文規範的法律義務，為構成要件框定的義務類型，若行為人違反則是刑法條文所要禁止的**構成要件行為**

## 2. 假言令式

實為一種不真正義務，其為一種**對己義務**，要求行為人不得實行對法益侵害有直接作用力的危險行為，即要求行為人必須控制其個人的身心與智識狀態，不得降低自身迴避法益侵害的個人能力，以免不慎失控而造成法益受損。若行為人違反此行為規範，因為不會直接涉及他人利益的侵害，不足以證立刑事責任的成立，只能導出**失權效**的負面法律效力，及行為人不得再主張特定的法律上利益，與不真正義務違反相關連的責任抗辯事由均不得主張以免除行為人的刑事責任。

經由負面法效的論理模式，將過失犯罪責的認定基礎，拉回了構成要件行為的同一時點，符合行為與責任同時原則，也沒有前置認定構成要件行為與罪責的必要。

文章	論故意之不純正不作為犯(一)(二)
出處	蔡聖偉，月旦法學教室第 51、53 期

壹、不作為犯的概念

貳、不法構成要件要素

一、未從事法所期待的行為

二、作為可能性

三、其他的不成文要素

1. 因果關係：準因果關係

## 2. 客觀歸責

四、不作為與作為的等價性

五、保證人地位

六、主觀構成要件要素

參、違法性

肆、罪責

文章	論保證人地位
出處	黃榮堅，法令月刊，46卷2期，1995年2月

一、保證人地位的理論

(一)保護義務的保證人地位

1. 密切的共同生活關係

長久的親近的共同生活關係，可以形成保證人地位，例如夫妻之間

2. 危險的共同體

是多數人所組成的團體，依其形式，是建立在團體成員相互幫助與扶持的基礎上，例如登山或探險隊。

3. 保護義務的自願承擔

保護義務的自願承擔，和一定的職業地位沒有必然的關係，也可以是短時間的的一次義務承擔；且其指的是事實上承擔，不以契約存在為必要。

4. 法令規定

(二)監督義務的保證人地位

1. 危險的前行為

製造危險的行為人，有防止結果發生的義務。危險的前行為如果要形成保證人地位，必須是前行為時對於法益侵害的危險有預見可能性。

## 2. 危險物的持有

一個人所支配的範圍，如果有可能造成他人法益侵害的危險物品存在，必須控制其危險，防止侵害結果的發生。例如動物的飼養。

## 3. 場所的持有

場所的本身並非危險源，但是場所的持有人對於這個場所裡可能發生的法益侵害，仍然有防止的義務。

有學說認為，場所的持有之所以可以形成保證人地位，其基本觀點是在私人生活領域的自治。亦即，在私人生活領域當中，國家的管理行為，可能因為隱私權的因素或因為時效上的因素，往往難以介入。因此在個別的生活共同體當中，其成員在一定的範圍裡，必須維持其秩序。

另有認為，場所的持有人並不是對於其所持有場所裡的任何法益侵害都有防止的義務，場所的持有人如果基於場所持有關係而形成保證人地位，必須以信賴關係為要件。亦即場所持有人製造第三人的信賴，信賴場所持有人將會排除可能發生的危險，並因此而進入或停留在場所內，那麼場所持有人就第三人所信賴之範圍，必須防止其危害之發生。

## 4. 為他人行為負責

法律上有義務監督及控制他人之行為，必須防止被監督人之行為造成第三人的損害。例如父母對未成年子女。此處監督者之所以負保證人責任，是因為一般人信賴監督者會管制被監督人的行為使其不致於對一般人造成損害。

## 二、保證人地位的探討

### (一)等價問題

從期待可能性而言，同樣是一個人對於結果的發生與否有其支配力，我們比較可以期待的是，行為人不要以作為的方式使結果發生，我們比較難以期待的是，行為人要以作為的方式使結果不要發生，亦即期待一個消極不為惡與期待一個人積極行善自然有其不同的期待可能性，而兩者的差距應如何填補才能將不作為與作為做刑法上相同評價？

### (二)危險的前行為

#### \* 案例

甲因為正當防衛把乙殺成重傷，眼看乙傷重卻不為任何救助，乙最終



死亡。

而使不作為與作為可以等價的是由只有行為人在不作為之前先有一個危險前行為。而只要有預見可能性的危險前行為，不論其合法或違法，行為人就必須控制風險。但基於利益衡平原則，被害人也應承擔一定的合理風險，如果應是要由被害人承擔的風險，製造風險的人就不必負責。

**109 年政大**

一、甲曾為法律系學生，但數年無法考上國家考試，目前在學校擔任臨時工友，因為生活寂寞，下載交友 APP，連上線後再自介處自稱任職於「台北地方(理)髮院」，某日甲與乙女搭上線，乙正好有法律問題，甲多次以其固有法律知識協助乙，但甲未曾正確告知自己職業，而乙則認為甲學富五車，應該是法官之類的工作，但擔心法官工作涉及敏感案情，乙未曾過問甲的工作內容；兩人認識不久後開始交往，並在乙家一起同居。交往一個月後，甲明知不實而向乙稱：「自己的妹妹丙急需錢周轉，想向乙借用 5 萬元」乙不疑有他，就在家中用電腦連線網路 ATM，透過讀卡機將 5 萬元從自己帳戶轉到甲的帳戶，轉完 5 萬元之後，乙突然內急想上洗手間，就忘記登出，甲發現後，又利用未登出的狀態，另外又從乙帳戶轉了 3 萬元至自己帳戶，乙如廁之後竟未發現此事。一星期後，因為乙要出差數日，乙擔心丙臨時需要用錢，就把自己提款卡交給甲，並告知甲密碼，另外又告訴甲：「如果丙急需用錢，你就自己領出來借她，之後再還我就好了」，甲應允後，待乙出差第二天，就用讀卡機連線網路 ATM，每日轉 10 萬元至自己帳戶，總共 3 天共轉了 30 萬元，使得乙帳戶只剩 5 元，甲把卡片留在乙家，從此不再與乙聯絡，也切斷任何聯絡方式。

乙出差回來後，發現男友甲消失了，只剩一張提款卡，每日藉酒消愁，某天晚上約好友丁女在酒吧喝完酒後，決定開小客車回家，丁告誡乙不要酒駕，但乙自認沒喝醉，並要求丁上車要載她回家，丁本來不願意，後來還是答應了。乙開車 15 分鐘後，酒氣越來越重，但仍然可以有效遵守交通規則，此時正好前方有一個無紅綠燈號誌管控的交岔路口，該路口速限為 50 公里，乙接近路口時的速度為每小時 48 公里，而路口處正好有戊母帶著 5 歲小孩已要穿過路口，戊發現乙車，戊、己兩人就在路口停等，想要待乙車通過交岔路口後再行穿越，乙在距交岔路口 10 公尺處已經注意到戊、己兩人，乙乃將速度放慢至每小時 40 公里，由於戊己並無穿越路口的動態，乙車就直接駛入交岔路口，未料乙接近交岔路口中央時，己的玩具球竟從口袋掉出來，己因此衝向交岔路口中央要撿玩具球，戊發現後，隨即向前試圖抓住己，因為乙車已經接近路口中央，來不及煞停閃避，乙駕駛的小客車頭直接撞上前方戊己兩人，己當場死亡，戊則受到輕傷，同車的丁因為沒繫安全帶，頭部撞到擋風玻璃也受到輕傷。事故發生後，乙未離去，警察確認乙酒駕(乙呼氣值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5 毫克，另外經過鑑定，乙開車時僅具有限制責任能力)請問甲、乙的刑事責任為何？(所有告訴均已提出)(50 分)

二、成年之甲獨自一人居住，某日想要上閣樓開保險箱時，發現樓梯板損壞，可能導致跌落之致傷甚至致命的危險，本想叫工匠來修理，然而隨即一想閣樓上面放著保險箱，不修理的話，還可以當成防盜機關，只要自己上下樓梯多加注意即是，甲於是放任樓梯板損壞，不去處理。某日，甲的父親沒有預先告知甲就來拜訪，因為甲不在，乙心想反正是自己小孩的家，便從一扇未上鎖的窗戶爬進甲的住處。乙進屋後覺得無聊，由於知道甲的書籍放在屋裡閣樓處，便想上閣樓取書來看，不料上樓踏到該損壞樓梯板時重重摔下，乙的頭部撞到地板昏迷。甲回家後，看到父親乙昏迷在地，趕緊將乙送醫，乙經醫院搶救後，雖救回性命，但因腦部受到重大外力撞擊而失憶，醫生認為乙的失憶現象可能永遠沒有辦法改善，但也可能再次因腦部受到撞擊或其他刺激而恢復記憶。試問甲、乙的行為依刑法如何評價。又如果該樓梯板損壞是甲為了防盜所刻意布置，刑法如何論處。(50分)



# 限時爭點班



在課堂時間內，老師們將各爭點的背景緣由、學說實務、經典考題在每20分鐘內一口氣完整呈現！讓您在3個小時的課程內快速複習、找出重點，一分一秒都不浪費！投資報酬率這麼高的課程哪裡找！上過課的學生都一致推薦！

**面授 10800元**

**函授 12800元**

科目	師資	上課日期	堂數
憲法	陳希 (洪宜辰)	2020/3/17 (二) 起每週二、五 18:45	5
行政法	陳希 (洪宜辰)	2020/4/7 (二) 起每週二、五 18:45	7
民法	程穎 (陳姿嵐)	2020/2/1 (六) 起每週六 9:30、14:00	10
民訴	李甦 (李杰峰)	2020/5/15 (五) 起每週五 18:45、週六 14:00	8
刑法	連芯 (簡佑君)	2020/5/4 (一) 起每週一、三 18:45	8
刑訴	言頁 (許願)	2020/5/17 (日) 起每週日 9:30、14:00	8
	益明 (林邦彥)	2020/5/3 (日) 起每週日 9:30、14:00， 並至5/16 (六) 起改為每週六 9:30	8
公司法	陳楓	2020/6/1 (一) 起每週一、三 18:45	5
證交法	陳楓	2020/6/17 (三) 起每週一、三 18:45	5
保險法	柏達 (吳治霖)	2020/3/28 (六) 起每週六 9:30	4

☆讀家保留調整上述師資權利與課程時間權利

讀家

02-7726-6667 · 02-7726-6766

台北市私立讀家法律商業技藝文理短期補習班

READER PLACE

10047 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八號四樓 北市教終字第10730162700號



以上均可無卡無息分期12期，每月最低900元就可以上課，請洽 (02) 77266667 或粉絲頁，放榜考取一律全額退費